

债券代码：2280294.IB、184465.SH

债券简称：22 内兴元小微债 01、22 内兴 01

债券代码：2380056.IB、184723.SH

债券简称：23 内兴元小微债、23 内兴 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二零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和2023年3月13日发行了“2022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两期债券由信达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

信达证券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陈杰	女	董事长

陈杰，女，1978年12月出生，曾任内江市市中区农村信用社联社营业部担任出纳、复核、会计、主办会计，内江市市中区农村信用社稽核监察部担任稽核员兼纪检监察员，内江市市中区农村信用联社经济开发区分社主任，内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2023年9月15日），陈杰同志不再担任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张艺兰同志任职的通知》（内开管人字〔2024〕2号），张艺兰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因“22 内兴元小微债 01/22 内兴 01”及“23 内兴元小微债/23 内兴 01”原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杰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为张艺兰。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艺兰，中国国籍，1987 年 1 月出生，汉族。曾任中铁隧道局技术员，宜宾市向家坝水电站库区公路工程技术员，内江至遂宁高速公路工程内江段技术员，成都至仁寿高速公路工程仁寿段试验室主任，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艺兰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邮箱：87087935@qq.com，电话：0832-2201006。

以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信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两期债券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2021 年内江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

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